

商品特色



🧼 意外身故,保障升級

旅遊期間,身故保障升級,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 故關懷保險金」外,還提供了航空或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合 計最高給付額度為原投保金額的1.3倍,出外更安心!(被保險人滿15足 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 海外醫療保障,全程貼心呵護

附加投保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海外突發疾病 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即可享有海外突發疾病住院/ 急診/門診醫療保險金,且住院期間之給付除前述住院醫療保險金 外,更另行提供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依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 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10%給付)。(詳細資訊請詳背頁)



🧼 海外旅遊期間,提供加值服務

不論保額多寡,投保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享有海外急難救助之各 項協助。(詳細資訊請詳背頁)



24小時全程保障

不僅提供旅遊期間24小時全程的保障,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 保障更加升級。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中國人壽利加17千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殘 廢保險金、航空意外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中壽商二字第1030714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並融監督管理委員曾 104年0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②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中壽商二字第1030714002號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2.30中壽商二字第1041230003號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項目,彈性規劃

保險種類齊備,提供多樣化之意外及醫療保障附加條款,可視旅行 地區、旅遊天數、交通工具彈性選擇,讓您保費發揮最大的功效, 享受生活中的小確幸。

——特定地區醫療,保障升級

因應特定地區調整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金額上限(如:美加地區高達 300%,日紐澳歐為150%)(詳細資訊請詳背頁),讓您的旅程更加安心、 放心。

※國內旅遊優質首選 -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 中 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何選擇附加)

※國外旅遊最佳守護-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中 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中國人 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中國人壽加1 獨各國際保險和1707加保級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69.10.30(69) 台財錢第2324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中壽商二字第1030714004號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中壽商二字第1030714003號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2,30中壽商二字第1041230004號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國內旅遊優質首選				
險種名稱	建議保額	保障範圍	保費(以傳真式投保3天為例)(註1)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1,0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萬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50萬 ※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萬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50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50萬~1,000萬(保險金額*(5%~100%)) ※水陸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5萬~100萬(保險金額*10%*(5%~100%)) ※航空意外殘廢保險金12.5萬~250萬(保險金額*25%*(5%~1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350萬	355	
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附加條款	100萬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90	
-	=	合計保費	445	

國外旅遊最佳守護				
險種名稱	建議保額	保障範圍	保費(以傳真式投保3天為例)(註1)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1,0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0萬 ※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50萬 ※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萬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50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50萬~1,000萬(保險金額*(5%~100%)) ※水陸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5萬~100萬(保險金額*10%*(5%~100%)) ※航空意外殘廢保險金12.5萬~250萬(保險金額*25%*(5%~1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350萬	355	
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附加條款	100萬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90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註2)	100萬	※就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100萬若地點為美加調整為300萬、日紐澳歐調整為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10%	142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 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 款(註3、4)	15,000元	※就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15,000元※就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15,000元若地點為美加調整為45,000元、日紐澳歐調整為22,500元	107	
_	_	合計保費	694	

- **註1**:上述保費以被保險人已滿15足歲為例。 **註2**: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由於非意外傷害事故所發生之突發且急性,需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 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
- 註4:投保「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者需投保「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方可投保。



。24小時服務專線『當地國際冠碼』**+886-2-2536-0077**

★醫療協助: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安排就醫/住 院、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醫療傳譯

服務、遞送緊急藥物

★旅遊協助:接種及簽證等資訊之提供、通譯/秘書服務推薦、遺失行李之 協尋、遺失護照之協尋、緊急旅遊協助、緊急傳譯服務、使

領館資訊、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安排簽證延期

★法律協助:法律服務之推薦、安排預約律師、保釋金之代轉(以USD5,000

★緊急協助:緊急醫療轉送(「醫院」至「醫院」)、緊急轉送回國(「醫院」至 「醫院」)、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安排復原期間住 宿、安排配偶(限一名)及/或未成年子女(限一名)返國、安排親 友探視及其住宿事宜(限一名)、安排親友處理後事及其住宿事 宜(限一名)、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 ★緊急醫療轉送、緊急轉送回國、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三者 加總最高上限USD 1,000,000。
- ★中國人壽得有調整用戶資格及服務內容之權利,調整時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 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 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 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 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 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最低17%;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

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 10%;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 率)最高17%,最低17%;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 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 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 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時,中國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 款為準。
- ◎「海外急難救助」為中國人壽另行提供客戶之服務,不屬於保險契約內容,有 關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除外條款等依中國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 中國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詳細內容請查詢 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GID1041030